关于印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适用于两网公司 和退市公司)》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流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渡期交易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现有业务运作基础上,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适用于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现予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执行。

原《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非挂牌交易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非转让股份登记业务指引》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股份转让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适用于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适用于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声 明

- 一、本指南适用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过渡安排期间,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的股份登记结算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 恕不另行通知。
 -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释义: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运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从事推荐、经纪、做市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券商

两网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公司

退市公司: 从沪、深证券交易所退市的原上市公司

挂牌公司:包含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原主板:包括沪深市场原主板、深市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A 类股份: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的股份

B 类股份: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美元计价交易的股份

高管人员:指挂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及认定的其他人员

结算参与人: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获得加入本公司电子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参与结算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机构

T 日: 股份转让日

R 日: 股权登记日

	目录	
第一章	证券账户与主办券商	2
	一、证券账户	2
	二、主办券商	2
第二章	股份登记	4
	一、上市股份退出登记	4
	二、挂牌股份初始登记	5
	三、待确权股份登记	8
	四、挂牌股份退出登记	11
第三章	清算交收	13
	一、A 类股份清算交收	13
	二、B 类股份清算交收	13
第四章	其他业务与事项	16
	一、非转让过户	16
	二、权益分派	20
	三、转托管	21
	四、质押、司法冻结	21
	五、股份性质变更	22
	六、收费标准	22
	七、咨询电话	23
	附件 1: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24
	附件 2: B 类股份转让结算申请表	25
	附件 3: 关于指定 B 类股份转让结算银行的申请	27
	附件 4: B 类股份转让清算账户确认书	28
	附件 5: 股份登记服务协议书	29
	附件 6: 退市公司股份退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登记数据接口	36
	附件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及模版	37
	附件 8: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请表	39
	附件 9: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	40
	附件 10: 沪、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	49
	附件11:《股份登记申报数据与主板不一致明细清单》	50
	附件 12: 挂牌公司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数据说明书	51
	附件 13: 登记、托管确权股份投资者明细清单	52
	附件 14:《挂牌公司非转让股份登记申请书》	53
	附件 15: 挂牌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数据接口	60
	附件 16: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表	62
	附件 17: B 类股份转让卖空情况报告书	64
	附件 18: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66
	附件 19: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67
	附件 20: 权益分派公告样本	68

第一章 证券账户与主办券商

一、证券账户

投资者使用深市证券账户进行挂牌公司股票的转让。

- (一) 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 A 股账户) 适用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转让,深市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简称 B 股账户) 适用 B 类股份的转让。
- (二)休眠账户、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在办理相 应的激活、规范手续后,方可使用。
- (三)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合并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的办理,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办理。

二、主办券商

证券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相关业务前,应向运管机构申请备案。运管机构同意备案的,应向深交所申请开通专用交易单元,在获得深交所批复后,按照本公司下列规定申请开立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一) 提交业务申请资料

- 1、获准开展全国股份转让业务预备及正式资格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见附件1)。

- 3、B 类股份转让结算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2);
- 4、外管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关于指定 B 类股份转让结算银行的申请(见附件 3);
- 6、B 类股份转让清算账户确认书(见附件 4);
- 7、B 类股份转让业务授权有效印鉴;
- 8、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本公司授权中国银行、渣打银行为 B 类股份结算银行。境内证券公司 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指定其中一家银行作为 B 类股份结算 银行。

申请 B 类股份结算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在结算银行系统内开立 B 类股份结算银行账户,可选择结算银行的深圳营业网点或证券公司所在地的营业网点为开户行。

(二)缴纳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保证金

证券公司需选择本公司如下银行账户之一向本公司缴纳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保证金 7 万美元:

银行账户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风险基金户
账 号	810100838418025014
银行账户 2	

开户银行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风险基金账户
账 号	5156682437

(三) 向结算银行报送材料

证券公司需向 B 类股份结算银行报送如下材料:

- 1、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异地证券公司):
- 2、 B 类股份转让清算账户确认书(见附件 4)。

第二章 股份登记

推荐主办券商负责到本公司办理上市股份退出登记及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登记结算事宜。

一、上市股份退出登记

深市退市公司的股份退出登记按照如下步骤办理:

- (一)推荐主办券商在退市公司公告股票摘牌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股票退市移交手续:
- 1、推荐主办券商与退市公司、副推荐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正本),或深交所指定主办券商为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的文件;
- 2、退市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股份登记服务协议书(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见附件 5,由本公司提供样本)一式两份:

- 3、涉及欠费事宜的,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 4、推荐主办券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件公章);
- 5、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推荐主办券商接收本公司移交的所有退市资料,就移交资料内容与本公司签订股份移交备忘录。本公司移交的退市材料包括:
- 1、退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册(包括磁盘电子数据和书面名册,其中电子数据包括按股东合并的全排名名册和按原始登记状态产生的股份退出登记数据,见附件6);
 - 2、股本结构表:
- 3、未托管股份明细表(未股改退市公司)或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已股改退市公司);
 - 4、实物股票复印件;
 - 5、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 6、本公司办理的股份冻结清单等。

二、挂牌股份初始登记

(一)推荐主办券商需在获得运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批复后,向深 交所相关部门申请核准证券简称、编制证券代码,并为投资者办理股份重 新确权登记手续。

- (二)推荐主办券商于股份转让目前五个工作目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拟 挂牌公司的股份初始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1、运管机构关于股份委托登记托管的函(复印件);
 - 2、按照股份拟登记的证券账户号码升序排列电子数据:
- (1)电子数据的制作,需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 (见附件7)将持有人的原股东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拟登记的账户号码、登 记股数、股份性质和托管单元编码等字段写入电子数据文件。
- (2)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以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应托管在推荐主办券商的托管单元上。定向法人股、发起人股等非流通股应托管在本公司专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代码: XXXXXXX)上。内部职工股可选择股份托管在主办券商托管单元,也可选择托管在本公司专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代码: XXXXXXX)上。
- 3、《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请表(适用于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见附件8);
 - 4、《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9);
- 5、挂牌公司股本结构中含有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的,须提供国资委等 有权主管部门对股份性质界定的批文(复印件);
- 6、挂牌公司股本结构中含有外资法人股的,须提供商务部等有权主管 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 7、推荐主办券商确认的股本结构中有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须提

供质押和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经公证的《质押合同》、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等材料。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除第1、第2、第5及第6项材料外,其他材料均需加盖推荐主办券商 印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对初始登记前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本公司在办理初始登记时一并进行冻结登记,后续的续冻、解冻由本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完成后,股份的司法冻结按照本指南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对于沪市退市公司传送的退出登记数据,推荐主办券商需对照《沪、 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见附件 10)对原沪市股份性质进 行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前的相应转换,并将经确认的投资者持股数记录 在转换后的相应股本结构中。

(三)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对照(深市退出登记数据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传送的退出登记数据)原投资者身份、拥股信息等数据,对推荐主办券商的股份登记申请数据进行检查核对。

如核对推荐主办券商申报的数据中有关键信息与退市公司退市时的登记数据不一致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更正不一致内容。推荐主办券商如认为不需要更正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出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四)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并审核通过后,进行股份的预登记,打印

《网下登记持有人名册清单》交推荐主办券商盖章确认。经推荐主办券商确认后,本公司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并向推荐主办券商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由其送深交所相关部门。

(五)未经推荐主办券商确认登记的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任 一有资格的主办券商继续进行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业务,非流通股或有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需由推荐主办券商继续进行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业务。

三、待确权股份登记

待确权股份是指推荐主办券商未向本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具体持有人名 称且本公司只登记总额的股份。推荐主办券商应当定期、不定期与本公司 核对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推荐主办券商办理待确权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应遵守如下要求:

- (一)推荐主办券商办理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应授权专人负责, 并向本公司提供预留印鉴。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本项工作的经办人、负责人 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更换印鉴。
- (二)对于推荐主办券商主办的退市公司及部分的两网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签订通过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专用传送通道[以下简称"网上申报"]传送确权数据协议)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推荐主办券商每日可将主办券商传送的确权数据通过网上申报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本公司当日进行有效性检查:对检查通过的一般确权申报数据,当日完成登记,股份可于下一工作日转让;对检查通过的沪深退市证券中股份已过户的或与主板(含

— 8 **—**

中小板、创业板)资料不符的特殊确权申报数据,推荐主办券商需提交《股份登记申报数据与主板不一致明细清单》(附件 11)和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相关材料应经指定业务办理人签字、盖章),传真至本公司业务指定受理人手工到账后于次日完成登记,股份可于登记后下一工作日转让;对未通过检查的申报数据,当日回报给推荐主办券商。

部分没有与推荐主办券商签订网上申报协议的两网公司向本公司申请 办理待确认股份的登记、托管,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挂牌公司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数据说明书》(见附件12);
- 2、按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见附件7)制作的 待确权股份电子数据:
 - 3、本次登记、托管确认的股份投资者明细清单(附件13):
 - 4、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注:除第2项外,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两网公司印章。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对持有人身份证、证券账户进行核对。对于符合要求的上述申请材料,本公司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待确权股份的登记、托管。

- (三)对于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推荐主办券商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挂牌公司非转让股份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4);

《挂牌公司非转让股份登记申请书》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转让

股份登记申请表》及《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报表》(表一至表六)。

2、股份登记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的制作,需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附件7) 将持有人的拟登记证券账户、登记股数、股份性质、原主板证券账户和托 管单元编码等字段写入电子数据文件。

3、含有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或外资法人股的,须提供主管机关的批文 复印件;

4、股份被冻结的,须提供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全部相关材料复印件; 质押冻结至少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经公证的《质押合同》、已冻结证明 等材料复印件;司法冻结至少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 明等材料复印件。

其中,深市退市公司转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只需提供本公司打印的系统报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及《股份股票冻结明细资料》复印件;但如在推荐主办券商托管期间冻结情况发生变化的,则应提供新增的全部冻结材料复印件。

- 5、发生了股份性质变更或转让的,须提供股份性质变更或转让的相关 材料复印件;
 - 6、推荐主办券商最新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9、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10、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除第 2、3 项外, 其他均需加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多页的材料 需加盖骑缝章。

对报送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后,本公司对照投资者原主板(深市退出登记数据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传送的退出登记数据)证件号码、股份性质、持股数量等数据,对推荐主办券商的股份登记申请数据进行检查核对。

如核对推荐主办券商申报的数据中有关键信息与退市公司退市时的登记数据不一致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更正不一致内容;如认为不需要更正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和相关文件。

本公司打印网下登记持有人名册清单交推荐主办券商盖章确认。本公司在推荐主办券商确认预登记报表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的正式登记,向推荐主办券商出具《非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转让股份登记确认书》。

四、挂牌股份退出登记

挂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需要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到本公司登记存管部办理挂牌股份的退出登记事宜。

(一)挂牌公司在运管机构公告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挂牌股份退出登记手续:

- 1、运管机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确认函复印件或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公告;
 - 2、推荐主办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6、涉及欠费事宜的,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 (二)推荐主办券商接收本公司移交的所有退出登记资料,就移交资料内容与本公司签订股份移交备忘录。本公司移交的退出登记材料包括:
- 1、挂牌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册,包括磁盘电子数据(见附件 15)和书面名册(按股东合并的全排名名册),其中电子数据为按原始登记状态产生的股份退出登记数据;
 - 2、股本结构表;
 - 3、未托管股份明细表或挂牌公司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
 - 4、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 5、本公司办理的股份冻结清单等。
- (三)推荐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运管机构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挂牌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第三章 清算交收

一、A类股份清算交收

A 类股份资金结算通过 A 股资金结算系统办理,共用 A 股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A 类股份转让专用交易单元的交易量记入月度结算保证金调整的交易量中。

T 日晚,本公司根据 A 类股份的交易和非交易数据对结算参与人进行资金清算,记入其 T+1 目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T+1 日,结算参与人根据综合结算平台接收的资金结算明细数据库 SJSZJ. DBF 和统计数据库 STBTJ. DBF,进行内部账务处理和与本公司的资金 交收工作。

二、B类股份清算交收

- (一) B 类股份转让的清算交收原则同原 B 股一致,即中央交收、净额清算及 T+3 日的交收制度,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香港地区法定节假日时交收顺延,无法按时完成交收的结算参与人必须承担由此而引的一切损失。
- (二) 托管银行参与 B 类股份转让与清算交收,应提前通知本公司, 并将清算账户的有关资料交本公司存档。
- (三)境外券商暂不能直接参与 B 类股份转让,须与有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签署代理协议后,由该结算参与人代为完成,并承担相应清算交收责任。
 - (四) B 类股份转让数据与 A 类转让数据一并处理,数据接收、发送方

式及数据包结构亦相同。

(五)结算参与人向我公司出具资金划拨授权委托书,即授权本公司 办理日常 B 类结算交收款项的划拨。

(六) B 类股份转让的清算交收流程

- 1、修改指令(SI1):本公司 T+1 日进行一类指令对盘,核对成交资料中主办券商席位号、股东代码的有效性,如有错误,本公司将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各主办券商,相关主办券商应当于 T+1 日下午 2:00 前修改。
- 2、二类指令(SI2): 涉及境外托管银行的转托管指令。由主办券商和 托管银行分别向本公司发送 SI2 指令,配对成功后转托管方能成功。
- 3、试交收:本公司在 T+2 日下午 3:00 之后执行试交收处理,预先计算出各主办券商 T+3 日应交收的资金净额。试交收处理完毕后,所有交收数据不得变更。
- 4、正式交收:本公司在 T+3 日上午进行正式交收处理,记加或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和主办券商的股份总账户。
- 5. 资金交付:资金应付方主办券商应当在 T+3 日中午 12:00 之前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在 T+3 日中午 12:00 之前向资金清算银行发出汇款指令,由资金清算银行将款项划入应收方主办券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参见附件 16
 - (七) B 类股份转让卖空、买空处理

B 类股份转让禁止买空卖空,对于发生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参照《B 股结算会员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及其它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相关结算参与人进行处罚。

- 1、B 类股份卖空: 指结算参与人或其属下投资者股份账户上某种股份的卖出股数超过该股份的最近实际余额,造成账上股份不足的,则为 B 类股份卖空。
- 2、T+3 日,本公司在最终交收时冻结相关结算参与人卖空所得资金,并将卖空通知传真给该结算参与人。并要求其在 T+5 日前补足卖空证券,否则本公司有权在 T+6 日实行强制性买进。
- 3、发生卖空的结算参与人须于 T+4 目前将《B 类股份转让卖空情况报告书》(附件 17) 递交本公司。如因系统等原因造成的卖空,请在情况报告书中说明。

4、由于二类指令延误或转托管造成的卖空,在T+5目前转托管到账的,可以免罚。

- 5、对于发生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处以罚款并没收盈余,该笔款项在B类资金结算账户或日交收款中扣除。本公司于扣款当日将《付款通知》传真给各相关结算参与人。
- 6、B类"买空": 指结算参与人未按规定时间将买入股份的款项汇入本 所帐户,导致交收资金不足的行为。
 - 7、买空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立即冻结该结算参与人应交收的相应股

份。该结算参与人必须在 T +5 目前补足买空金额,如未及时补足买空金额,本公司有权在 T +6 日强制性卖出股份。因强制卖出所造成亏损等后果由当事结算参与人承担。

根据买空金额,本公司从交收日开始按查打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港币 定期存款利率收取透支垫息并按 0.5%(日)收取罚息。

第四章 其他业务与事项

一、非转让过户

股份非转让过户包括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继承、捐赠、财产分割、 法人资格丧失及司法裁决等过户业务。

对于涉及挂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非转让过户,投资 者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对于涉及挂牌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转让过 户,投资者则需向托管主办券商申请办理。

投资者因继承、捐赠、财产分割及法人资格丧失需办理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或非流通股的非转让过户的,具体参照本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办理。人民法院因司法裁决办理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非流通股非交易过户的,参照本公司有关上市股份司法强制执行的 规定办理。相关税费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税费标准收取。

投资者因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需办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非转让过户的,转让双方应到本公司柜台办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8);
- (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
- (三)股份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四)股份转让双方证券账户及复印件;
- (五)涉及向外商转让股份的,还应当提供外商付款凭证;
- (六)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或持有公司总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为总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先公告,后办理过户手续。
 - (七) 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1、涉及发起人股份的,应当提供加盖股份转让公司印章的股份转让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涉及国有股的,应当按隶属关系提供省级或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的批准转让文件;
- 3、涉及向外商转让股份的,应当按隶属关系提供省级或以上商务部的 批准转让文件;
- 4、银行类股份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应当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 5、保险类股份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10%的,应当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 6、其他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

的批准文件。

(八)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指南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 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 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 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 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

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 (1)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 (2)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 (3)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 (4)香港、澳门自然人投资者同时出具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与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可不对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进行公证。
- (5)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 4、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19 —

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 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 确认)。

本公司对上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税费标准收取税费,并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业务包括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红利派发,具体由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统一受理。对于已办理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对于未办理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其现金股利由挂牌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自行派发。

挂牌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按以下步骤办理权益分派事宜:

- (一)在刊登权益分派公告前2个工作日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见附件19)
 - 2、股东大会决议;
 - 3、权益分派公告(见附件20);
 - 4、关于开户人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户号码的说明(此账户用

于接收本公司在 R+2 日返还的剩余款项)。

说明: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印章, 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本公司登记存管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 行确定股权登记日。

- (二)经审核后,本公司登记存管部将审核通过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和权益分派公告回传挂牌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自行联系刊登记公告。
- 三、本公司登记存管部在刊登公告日将《权益分派付款通知》传真给 挂牌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收到该通知后确认回 传,并按通知中的要求在 R-1 日下午 4:30 前将派息款及手续费预收款汇 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四、R+1 日本公司登记存管部向挂牌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传真《退款通知》和《非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结果反馈》。

五、R+2 日本公司将剩余款项划还挂牌公司。

六、本公司收取手续费后,本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交挂牌公司。

三、转托管

挂牌公司股东需要变更托管单元的,应通过转出的主办券商办理报盘 转托管。

四、质押、司法冻结

挂牌公司流通股(含有限售条件及无限售条件的)和非流通股的质押

业务,挂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司法冻结业务由本公司办理,具体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司法冻结业务,到托管主办券商办理。

五、股份性质变更

机构投资者因企业改制等原因而导致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发生 变更的,可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申请办理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时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股份性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省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及挂牌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
 - (三)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如涉及变更股份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挂牌公司总股本 5%的,还应 当提交信息披露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变更股份性质,并向股份持有人出具变更后的股份证明文件。

六、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 次日	A 类股份	B 类股份	収页///
初始登记费	100 元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每年	发行人
权益分派手续费	按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面值与红利(股息)总额 1‰	按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面值与红利(股息)总额1%	发行人

转托管费	30 元/次。	报盘转托管: 4 美元/户; 二类指令转托管: 5 美元 /笔(向双方收取)	投资者
股份过户费	免	免	投资者
结算费	免	按成交金额的 0.5%,最高收费标准 USD50.00(同一客户同一品种单边计)	结算参与人
非转让过户费	所涉股份上一转让日收市 价×3‰×股数(双边)	所涉股份上一转让目收 市价×3‰×股数(双 边)	投资者
质押登记手续费	500 万股以下(含 500 万股),按面值的 1%收取;超过 500 万股部分,按面值的 0.1%收取	500 万股以下(含 500 万 股),接面值的 1%收取; 超过 500 万股部分,接面 值的 0.1%收取	投资者
账户相关业务	参照深市证券账户收费标准		投资者

七、咨询电话

(一)业务咨询电话

登记存管部: 0755-25938087、25938060、25565161

资金交收部: 0755-25946023、25946004

客户服务部: 4008058058

财 务 部: 0755-25938070、25946010

(二) 技术咨询电话

技术热线: 0755-25946080

附件1: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结算账号		结算账户名称	XX 证券	公司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联系电话	拟实施时间
	XX 证券公司股	设份转让专用	(本例表略)	(本例表略)
我单位承	诺对上述合并清	算的交易单元。	承担全部交收责任。	<u> </u>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填写				
经研究	 同意上述交易单元 	· 在	_(时间)实施资金合并	结算。
	经办人签字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	字:	

附件 2: B 类股份转让结算申请表

B类股份转让结算资格申请表

申请主办券商全称:	
申请日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B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中文):		
(英文):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通讯地址:		
专用股份转让单元编码:	资金结算账号:	
指定结算银行: □渣打银行	□中国银行	
B 类股份转让清算账户: 开户行:(美元)		
银行账号: B 类业务部门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B 类结算业务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所附申请材料:		
口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从事股份转让	上业务资格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外管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业务印鉴(一式两份)		
口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它资料		
本公司申请参与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同意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_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时间:	

附件 3: 关于指定 B 类股份转让结算银行的申请

关于指定 B 类股份转让结算银行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银行深圳分行:
我公司指定银行深圳分行作为本公司 B 类股份转让结算银行,并在银行
分行(支行)开立了 B 类股份转让清算账户,对应的交易单元为,账户名称为,
账号为。
该账户将于交收日 <u>年月日</u> (对应交易日为 <u>年月日</u>)正式用于当天的E
类股份转让资金清算。
授权
司深圳分公司所提供的 B 类股份转让资金清算数据,主动扣划我公司 B 类股份转让清算资金账号款
项,无需事先通知我公司,因我公司清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我公
司承担。
特此申请。
单位全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处(盖章):
年月日
(注:一式两份,)

附件 4: B 类股份转让清算账户确认书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类股份转让清算账户确认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	(交易单元:),已在我行
开立 B 类股份转让股清算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本银行指定专人负责该公司的 B 类股份转	让资金结算业务,指定的联系人:
电话:; 传真号码:	•
	经办行盖章: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股份登记服务协议书

股份登记服务协议书

(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其股份转让的登记托管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股份登记服务包括:初始登记、配股登记、 权益登记、持有人名册服务、发放现金红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退出登记 等。

对未经确权的股份, 乙方设立"未确权股份专用账户", 用于记录甲方未确权股份总量, 未确权股份产生的送股(含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动记入该专户, 乙方不负责派发未确认股份产生的现金红利。甲

方或其推荐主办券商完成确认手续后, 乙方根据甲方或其推荐主办券商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将相应股份从该专户划入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

第三条 甲方如为两网公司,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在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前,甲方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指定联络人的职责。甲方股份在证券交易所被依法终止上市后,其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事宜应由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主办券商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申请办理。甲方(退市公司)同意由其推荐主办券商为甲方申请办理已确认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初始登记以及未确认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甲方(两网公司)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指定联络 人变更情况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股份登记服务;
- (二)根据乙方的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或通过甲方委托的推荐主办 券商向乙方申领持有人名册;
 - (三)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
- (二)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乙方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三)对未经确权的股份,甲方或其推荐主办券商应当按乙方有关规定,继续进行确权工作,经确权的股份可以由甲方或其推荐主办券商向乙方申请登记;
 - (四)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
- (五)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 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一)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 或补充,并予公布,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没有规定的,比 照有关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登记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的规定办理;
 - (三) 在提供股份登记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或其推荐主办券商有效送达的证券数据和相关 资料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 (二)保证甲方或其推荐主办券商在乙方证券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数据 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 (三)除司法机关、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有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业务指南 等要求查询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与其无关的甲方股份登记数据 资料。

第三章 费 用

第八条 股份初始登记费为_____元人民币,其他收费及费用分配方法参照乙方现行 A 股收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有权部门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第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 承担。
-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及本协议时,乙方视 其情节轻重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二)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三)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相应股份登记服务;

(四)就甲方违约事项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争议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同意调解的,则争议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五章 协议生效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起生效。未经甲乙双方以书面 形式协商达成一致,本协议不得修改。

甲方股票暂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次一工作日生效。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退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且办理完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退出登记手续;
-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对方 发出书面通知;
 -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

现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四)甲方股份恢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对 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第六章 其 他

-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 (一)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二)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技术原因;
 - (三)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发生变化。

出现上述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并相应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出现(一)、(二)项情形时,免责一方应当在知晓后及时通知对方。 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证券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甲方或其推荐 主办券商未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退出登记手续的, 乙方可以在甲方结清与乙方的所有费用或甲乙双方就费用问题达成协议后, 将甲方在乙方的登记数据资料送达甲方,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甲方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规、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与新的规定相抵触的条款自动失效,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

附件 6: 退市公司股份退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登记数据接口

退市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数据接口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MCXWDM	托管单元编码	С	6	
2	MCZQDM	证券代码	C	6	
3	MCGDDM	证券账户	C	10	
4	MCGFXZ	股份性质	C	2	
5	MCGFYE	股份余额	N	12,0	
6	MCGDXM	股东名称	C	62	
7	MCSFZH	证件号码	C	30	
8	MCLXDH	联系电话	C	20	
9	MCTXDZ	通讯地址	C	110	
10	MCYZBM	邮政编码	C	22	
11	MCBYBZ	备用标志	C	1	
12	MCTXBZ	通讯标志	С	1	
13	MCFSRQ	发生日期	D		

说明: 1. 数据库名: MCxxxxxx.dbf。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码。

^{2.} MCZQDM+MCXWDM+MCGFXZ+MCGDDM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附件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及模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DJZQDM	证券代码	C	6	
2	DJXWDM	托管单元编码	C	6	
3	DJGDDM	证券账户	C	10	
4	DJGFXZ	股份性质	C	2	
5	DJDJGS	登记股数	N	12,0	
6	DJFSRQ	发送日期	D		
7	DJSFZH	证件号码	C	30	
8	DJYSGD	原主板证券账户	С	10	
9	DJBYBZ	备用标志	C	1	券商系统自用

说明:

- 1. 数据库名: STBDJ.dbf。
- 2. DJZQDM+DJXWDM+DJGDDM+DJGFXZ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 3. 电子数据按 DJGDDM(证券账户)升序排列。
- 4. DJXWDM (字段 2: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04"、"05"和 "06"的, 托管单元代码填推荐主办券商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30"和 "40"的, 有托管单元填实际托管单元,无托管单元填"XXXXXX";其他非转让股份填"XXXXXXX"。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性质定义表

70 W F						
	股份性质	代号				
公众已托管	社会公众股	00				
有限售条件的转让股份	高管股份	04				
	个人或基金股份	05				
	其他法人股份	06				
	国家股	10				
	国有法人股	11				
发起人股	境内法人股	12				
	外资法人股	13				
	自然人	14				
	其他	15				
	国家股	20				
	国有法人股	21				
定向法人股	境内法人股	22				
	外资法人股	23				
	自然人	24				

	其他	25
内部职工股		30
高管非转让股		4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模版



附件8: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请表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请表

-				
挂牌公司全称				
推荐主办券商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申请人声明:			<u>'</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艮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保证提供	的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合法,因提供	资料有误而引起	足的一切
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券商(公章)	
		: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组	\$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			
资料目录:				
□运管机构关于股份	委托登记托管的函(复印作	牛);		
□《挂牌公司股份登	记信息申报表》(一式三份	•);		
□《推荐恢复上市、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加	盖退市公司与推荐主	办券商印章);	
□股份初始登记电子	数据;			
□股本结构中含有国	家股或国有法人股的,提供	有权主管部门对股份	性质界定的批文(复印件);
□股本结构中含有外	资法人股的,提供有权主管	曾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	
□股本结构中有股份	被冻结的,提供质押冻结和	和司法冻结等的相关权	才料;	
□涉及欠费事宜的,	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推荐主办券商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付	代表人证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最新	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	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和复印件。			
□其他材料				
经办人.	复核人.	在	目 日	

<i></i> ₩	
<u>/X</u>	VII.
THT .	41.7

附件 9: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

挂牌公司 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

挂牌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一) 证券信息一览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类别		货币	5种类			结算	単位	
涨幅限制				跌幅	限制	則		
初始登记日				转让开	始日	日期		
挂牌公司 全称				工商登	记	号		
公司注册地址				法人	代表	ZE ZE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记	5及	传真		
推荐主办券商 全称及托管单元 编码				工商登	记	号		
公司注册地址				法人	代表	Ę		
经办人				联系电记	5及	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主〕	万地址				

挂牌公司(公章):	推荐主办券商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二)

股本结构表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A/B类): 证券代码(A/B类):

我公司确认,载止	年 月 日,挂牌公司]股本结构为:
总股本		没
一、非转让股份		
发起人股 其中	 : 国家股	股
	国有法人股	股
	境内法人股	股
	外资法人股	股
	自然人	
	其他	股
 定向法人股 其中		放 股
	国有法人股	股
	境内法人股	股
	外资法人股	股
	自然人	股
	其他	股
内部职工股	股	
高管非转让股	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可	「转让股份	
公众已托管	股,占可转让股	设份 %
三、有限售条件的转让	上股份	股
高管股份	股	
个人或基金股份	股	
其他法人股份	股	
其他	股	
我公司承诺:上述股本组	结构全面、真实、准确。	
	推荐主办务	\$商(小音):
	1年14 エ が、2	年 月 日
		T /3 H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三)

发起人股股份登记表

挂牌公司	司全称:			证多	券简称:	证券	5代码: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	術	证件号码		股数 (股)	A 类/B 类
国家股								
			/]\	计				
国有法人股								
股			小	计				
境内法人股								
人 股			小	计				
外								
外资法人股								
股			小	计				
自								
			小	计				
其 他			小	计				
		合		it	-			

注:1.公司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2. 本表格可另附页。3. 国家股: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4. 国有法人股: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5. 本公司对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的股份性质的界定以国资委的批文为准。6. 本公司对外资法人股的股份性质的界定以商务部的批文为准。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四)

定向法人股股份登记表

挂牌公司	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数(股)	A 类/B 类
国家股						
<i>**</i>			小计			
国有法人股						
人 股			小 计			
境内法人股						
发 股			小计			
外						
外资法人股						
股			小 计			
自然人						
人			小 计			
其他						
他			小 计			
		^		<u> </u>		

注:1.公司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2. 本表格可另附页。 3. 定向法人股:股份公司向社会募集的法人股。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 (五)

有限售条件的转让股份登记表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性牌公司主义	小 .		业分	间	,和与 .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数(股)	A 类/B 类
个人股份						
股 份						
			小计			
基金股份						
			小 计			
++						
具 他 法						
其他法人股份						
[2]			小 计			
其他						
			小 计			
		合	ì	+		

注:1.公司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2. 本表格可另附页。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六)

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证券 账户	股东 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 股数	冻结 股数	冻结 期限	冻结 类型	冻结 方式	备注
		合 计							

说明:1.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2. 冻结方式包括"冻一"到"冻五"五种:冻一表示原股冻结;冻二表示原股、红股冻结;冻三表示原股、红股、配股(权证及认购后股份)冻结;冻四表示原股、红股、股息冻结;冻五表示原股、红股、配股(权证及认购后股份)、股息冻结。 3.非流通股不能冻结股息。4.冻结类型包括质押、司法和司法再冻结三种:质押冻结表示由质押双方当事人来办理的质押登记;司法冻结:表示由执法机关来办理的司法强制执行登记;司法再冻结表示质押双方当事人已办理了质押登记,后由司法机关在质押基础上进行的强制执行登记;5.本表格可另附页。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简码:

<u> </u>	10.		***	- 23 1-3 143 - 442 2	101010	
序号	证券账户	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A 类/B 类	备 注
	合	计				

注:1.以上人员至少包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正、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2. 如持有 B 类股份,需并入本表。3. 本表格可另附页。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信息申报表(八) 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委托书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注册地址							
为了准确无误地接收证券持有人名册,我公司决定委派							
(先生/女士)申领名册等事宜。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							
 责任,与中国结算 	算深圳分公司无涉。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牌公司或董事	会(公章)				
			年月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					
董事会授权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收件人姓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世							

附件 10: 沪、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

沪、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

沪市		深市			
股份性质	标识	股份性质	标识		
国家股	GJ	发起的国家股	10		
国有法人股	GF	发起的国有法人股	11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	JN	发起境内法人股	1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JN	发起自然人	14		
优先法人股	YX	非发起的境内法人股	22		
社会法人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	SF	非发起的境内法人股	22		
社会法人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SF	非发起的自然人	24		
境外法人股	JW	非发起的外资法人股	23		
职工股	ZG	内部职工股	30		
普通股(社会公众股,证券账 户非 D888XXX518)	PT	社会公众股已托管	00		
普通股(社会公众股,证券账 户 D888XXX518)	PT	社会公众股未托管	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证券账户 A 字开头;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的证券投资基金、QFII)	XL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或 QFII)	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且证券投资基金、QFII 除外)	XL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不含证券投资基金、 QFII 的机构)	06		

说明:

- 1.本表是原则性规定,仅为推荐主办券商进行股份性质转换提供参考。
- 2.该表中对应的转换关系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按实际情况申报,并需要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附件 11:《股份登记申报数据与主板不一致明细清单》

证券简称:

股份登记申报数据与主板不一致明细清单

推荐主办	、券商:									
序号	股东名称	拟登记的 证券账户	原主板 证券账户	证件号码	股数(股)	股份性质		不一致原	因	
声	明:									
我么	我公司确保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数据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	人:			联系电话:		
土またてい公司口	•	1.		•	I I					

填写说明:

证券代码:

- 1、 表格记录因过户或开户资料不符而需要进行人工登记的登记申报数据,不一致原因可填写"过户"或"开户资料不符"。
- 2、属过户原因的不一致项目,应在"原主板证券账户"一栏中填写转出方证券账户,在"拟登记的证券账户"一栏中填写转入方证券账户。

批号:

附件12: 挂牌公司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数据说明书

挂牌公司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数据说明书

					批号	:	
—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现将我	战公司年	月 日待确	权股份	<u>}</u> 登记、托管数	效据传送贵司 ,	详情如下:	
可流	证券简称及代码	, 另	名称	托管单元	登记托管户	登记托管股数	
通股		30000	ш131	代码	数	(股)	
托管							
数据							
本次托管股	设份合计数			股			
本次托管局	后待确认股份余额		股				
不可	· 证券简称及代码	」 B 托管券商	夕称	托管单元	登记托管户	登记托管股数	
流通股	证为间彻及心	10日分间	口小	代码	数	(股)	
托管							
数据							
本次登记、	托管股份合计数			股			
本次登记、	托管后待确权股份	分余		股			
额							
传送数据文	件名:	传送文	件记录	数:	字节数	:	
申请	人声明:						
我公	司确保提供的资	料。数据直实。	准确.	完整与合法	去。因提供资	料.数据有误而	
			, h= 1411/	70IE 3 II /	a, miximo	ווי אלווין אלווין	
引起的一	切法律责任,均1	田技公司承担。					
经办人:	联系电记	舌:		7	两网公司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13: 登记、托管确权股份投资者明细清单

登记、托管确权股份投资者明细清单

		ᄑᄱ		コンコン いっしょ	メバロ	17万2四/月十			
证 证	券代码:		证券简称:			E	申请托管时间:		
序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登记股份	托管单元	股份	证件号码	股份质押、司	备注	
号			数量	编码	性质		法冻结状态	田 /工	
-									
-								<u> </u>	
本	次登记、托管	管批号:			声明:				
本	本次登记、托管总股数:			我公司确保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数据有误而					
本					引起的		,均由我公司承 两网公司(公章		
经	办人:	联系	电话:						
负	责人:								

附件 14:《挂牌公司非转让股份登记申请书》

挂牌公司 非转让股份登记申请书

挂牌公司名称(非深沪退市公司需加盖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加盖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转让股份登记申请表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阿	艮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挂牌公司股□股份登记电子□含有国家股、□股本结构中有□股份性质变更□推荐主办券商	国有法人股或外资法人股份被冻结的,提供质实现转让的,须提供股份是最新年检企业法人营业实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	股的,须提供主管机 押冻结和司法冻结等 性质变更或转让的相 执照复印件(加盖单	关的批文 的全部相关 关材料复印 件公章);	; ; 关材料 ;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新		⅓	推荐主办券 ₣ 月	商 (公重 日	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报表(一) 股本结构表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A类/B类) 证券代码:(A类/B类)

我公司确认,截止 年 月 总股本 股	月 日,股份转让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
发起人股 其中:国家股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法	127 1
境内法	1
人 外资法	【 人股 股
自然人	、 股
其他	股
定向法人股 其中:国家股	股
国有法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内法	
外资法	
	100 1
自然人	
其他	股
内部职工股	股
高管非转让股	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 可转让股份	分股
公众已托管	投,占可转让股份 %
三、有限售条件的转让股份	
高管股份	股
个人或基金股份	股
其他法人股份	股
其他	 股
我公司承诺:上述股本结构全	
	· 四、兵失、准署。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年月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报表(二) 发起人股股份登记表

挂牌公司全	: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数(股)	A 类/B 类
国 家 股						
			小计			
国						
国有法人股						
股			小 计			
境						
境内法人股						
段			小计			
外 人资 股法						
股法			小计			
自 然 人						
			小计			
其他						
			小 计			
		合	计			

注:1.公司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2. 本表格可另附页。3. 国家股: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 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4. 国有法人股: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 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5. 本公司对国家股和国有法 人股的股份性质的界定以国资委的批文为准。6. 本公司对外资法人股的股份性质的界定以商务部的批文为准。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报表(三) 定向法人股股份登记表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挂牌公司全	È称:		证券	詩简称: 证券	代码: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数(股)	A 类/B 类
国 家 股						
			小计			
国有						
国有法人股						
			小计			
 音						
境内法人股						
股						
			小计			
外 资						
外资法人股						
			小计			
自 然 人			//>			
			小计			
其 他			小计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公司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2. 本表格可另附页。3. 定向法人股:股份公司向社会募集的法人股。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报表(四)有限售条件的转让股份登记表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挂牌公司全	孙:		证	萨简称:	代码: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数(股)	A 类/B 类
^						
个人股份						
123						
	ı		小 计			
基						
基金股份						
1分			小计			
其						
其他法人股份						
人 股 股						
l)J						
			小计			
其 他						
他			小计			
		合	ì	t		

注:1.公司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2. 本表格可另附页。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报表(五)

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						T	,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冻结 股数	股份 性质	冻结 方式	冻结 类型	冻结 期限	债权人名 称 /执行机 关名称	备注
合 计					股					

说明:1.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2. 冻结方式包括"冻一"到"冻五"五种:冻一表示原股冻结;冻二表示原股、红股冻结;冻三表示原股、红股、配股(权证及认购后股份)冻结;冻四表示原股、红股、股息冻结;冻五表示原股、红股、配股(权证及认购后股份) 股息冻结。 3.非流通股不能冻结股息。4.冻结类型包括质押、司法和司法再冻结三种:质押冻结表示由质押双方当事人来办理的质押登记;司法冻结:表示由执法机关来办理的司法强制执行登记;司法再冻结表示质押双方当事人已办理了质押登记,后由司法机关在质押基础上进行的强制执行登记;5.本表格可另附页。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申报表(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u> </u>			
序号	证券账户	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A 类/B 类	备 注
	L	合计	<u> </u>			

注:1.以上人员至少包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正、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2.如持有 B 类股份,需并入本表。3. 本表格可另附页。

推荐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挂牌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数据接口

挂牌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数据接口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MCXWDM	托管单元编码	C	6	
2	MCZQDM	证券代码	С	6	

3	MCGDDM	证券账户	С	10	
4	MCGFXZ	股份性质	С	2	
5	MCGFYE	股份余额	N	12,0	
6	MCGDXM	股东全称	C	62	
7	MCSFZH	证件号码	C	30	
8	MCLXDH	联系电话	C	20	
9	MCTXDZ	通讯地址	C	110	
10	MCBYBZ	备用标志	C	1	
11	MCTXBZ	通讯标志	С	1	
12	MCFSRQ	发生日期	D		

说明:

- 1. 数据库名: MCxxxxxx.dbf。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码。
- 2. MCZQDM+MCXWDM+MCGFXZ+MCGDDM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附件 16: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表

B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表

时间	事项
T日下午 3: 00 后	深交所将成交资料传送给全国股份转让清算交收系统
	(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T日下午 3: 00 后	结算参与人对 B 类成交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准备
	相关的修改指令(见附1)
T+1 日上午 10: 00 前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一类指令对盘,并将对盘情况通知有
	关结算参与人
T+1 日下午 2: 00 前	结算参与人将所需修改指令发送给本公司
T+1 日下午 2: 00 前	本公司根据修改指令修改交收资料,并完成指令对盘
T+2 日中午 12: 00 前	结算参与人和托管银行将二类指令(见附1)以传真方
	式发送本公司资金交收部
T+2 日下午 2: 00 前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二类指令配对,并将配对情况通知结
	算参与人
T+2 日下午 2: 00 前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发送二类修改指令
T+2 日下午 2: 30 前	本公司根据申请修改二类指令,并完成指令配对
T+2 日下午 3: 30 前	本公司完成试交收,并将试交收报表送各结算参与人、
	清算银行作为资金收付的依据。试交收完成后所有资料
	不得变更
T+2 日下午 5: 00 前	本公司处理后将试交收资金数据连同其它数据一并传
	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T+2 日下午 5: 00 后	结算参与人对收到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根据试
	交收资金报表的数据准备安排清算交收资金
T+3 日截止下午 3: 00	清算银行根据本公司的指令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交收资
	金并完成最终交收
T+3 日下午 5: 00 前	本公司将正式交收数据连同其它数据一并发送给各结
	算参与人
T+3 日下午 5: 00 后	结算参与人对收到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入账处
	理

附 1:

一类修改指令(B类)

Settlement Instruction I

致(TO):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SD&C SHENZHEN
自 (FM):		
主办券商组	扁码:(Participant Cod	le):

Trade Date: Settlement Date:

NO.	SSE Ref.	Stock Code	Wrong	Buy or Sell	No. of Shares	Correct
			Investor Code			Investor Code

□Amendment For SI 1

□Adjustment For Shares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 2:

SETTEMENT INSTRUCTION II

(B 类股份转让二类指令)

To: SD&C SHENZHEN BRANCH Form: Tel: _____ Fax: ____ Participant Code: **Settlement Date:** SIII NO: Counterparty's code: **Securities Code: Securities Name:** Del Or Rec: **Investor Code:** Investor name: No. Of Shares: AP or FP: **Settlement Amount:** Please settle on the settlement date:_____ Regards

附件 17: B 类股份转让卖空情况报告书

B类股份转让卖空情况报告书

Authorized signature(s)

 股份卖空
 日期: 年月日

 结算参与人 交易单元
 名称

 卖空日期 证券代码 卖空数量 补进日期 补进方式 卖出价 买入价 盈亏

卖空情况说明:			
(可以另附纸张))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资金交收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8: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过出方名称				证	券账户号位	当			
过入方名称				证	券账户号码	4			
过户登记类型	□协议转让	□继承、	遗赠		离婚财产 分	計	□捐赠	□法人	资格丧失
证券简称及代码	证券 数量	过户 价格		E券	过出方柱 元名称及			托管单 《及号码	备注
申请人声明: 任公司申请办理该 提供的申请材料不	过户登记业组	务;同时,	承诺	所提供	共的申请材	料真实	、准确、		
过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办人或经办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	授权代表(多 人(签字):	笠章):	法代对联联系		人或授权代 圣办人(签		至章):		

说明: 1、因继承办理过户登记的,仅过入方(或其代办人)签字即可。

- 2、因法人资格丧失办理过户登记,出让方为清算组的,应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清算组公章。
- 3、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
- 4、本表中的过户价格是指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的收市价,如上一交易日日终发生除权的,则 是指除权价。
- 5、本表中的证券类别是指: 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6、继承(因自然人死亡引起)、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 7、联系方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008058058-2

附件 19: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发行的证	正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年度第次权
益分派方案已获股系	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时	申请委托贵公司代	理派发,初步设定权益
登记日为年月	日,本次所送(转	告)股派发日为 <u></u>	年月日,现金红
利派发日为年_	_月_日。本次权益。	分派方案如下: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	(税前	j)
双	每 10 股	(税后	(1)
选择代派或自派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服	□代派 □自派	
	发起人和定向法人股	□代派 □自]派
申请人声明: 我公司	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	的书面资料的真实	 、准确、完整与合法。
因提供资料有误或	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	致本次委托权益流	派发无法实施而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均臣	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庫	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经审核,同意贵公司权益分派申请 经办人: 盖章:

附件 20: 权益分派公告样本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权益分派公告样本

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年月日召开的
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 股送股红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
金实际每 10 股派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股。
分红前总股本为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分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年月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于年月日通过托管主家
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结算账户。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有限售条件的沿
通股、发起人股、定向法人股、内部职工股、高管股、未托管股份等(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自派对象)。
五、本次所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起始转让日为年月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本后,按新股本
为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咨询联系人:
咨询电话: 传真电话:
年 月 日